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426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76 天（2020 年 02 月 12 日-2020 年 08 月 0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 2019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额度生效日期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42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25%-4.00%	1084.93 至 1928.7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2.25%-4.00%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建立理财业务的分级审批形式，从决策层面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也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选择风险较低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2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产品期限：	176天

预期收益率（年）：	2.25%-4.00%
起息日：	2020年2月12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6日
管理费：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2月1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本次理财业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保证本金安全，到期能够实现预期收益率。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农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468,700	7,743,751
负债总额	4,000,960	4,085,073

资产净额	3,467,741	3,658,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36	113,371

公司募集资金均已按相关要求使用完毕，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日常营运资金的使用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5,803,457,126 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7.2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按照准则规定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 2019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额度生效日期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上交所监管要求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08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1,27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63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34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	-	5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	-	8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	-	12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	-	5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	-	5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990,000	240,000	3,573	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4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